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37號

聲 請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訓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說明本件聲請裁定之本票業經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03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確定在案，有何須重為裁定之必要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